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民间文化学系列教材

民间文学教程

(第二版)

刘守华 陈建宪 主编

华
博
推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民间文学教程

(第二版)

刘守华 陈建宪 主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年·武汉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文学教程/刘守华,陈建宪主编.—2 版.—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5622-3955-0

I. 民… II. ①刘… ②陈… III. 民间文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I20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7878 号

民间文学教程

(第二版)

© 刘守华 陈建宪 主编

责任编辑:谢 琴

责任校对:方汉文

封面设计:甘 英

编辑室:第五编辑室

电话:027-67867364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7076(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u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仙桃市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督印:章光琼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9

字数:341 千字

版次:2009 年 6 月第 2 版

印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65201—76000

定价:28.5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民间文学教程》参编人员

- 第一章 绪论 华中师范大学 陈建宪
- 第二章 民间文学的基本特征 中南民族大学 何红一
长江大学 孙正国
- 第三章 神话 北京大学 陈连山
长江大学 孙正国
- 第四章 民间传说 华中师范大学 林继富
- 第五章 民间故事 辽宁大学 江帆
- 第六章 史诗 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
朝戈金 巴莫曲布嫫 尹虎彬
- 第七章 民间长诗 中南民族大学 向柏松
- 第八章 民间歌谣 华中师范大学 刘守华 中山大学 蒋明智
- 第九章 民间谚语与民间谜语 吉首大学 田茂军
- 第十章 民间说唱与民间小戏 山西大学 段友文
- 第十一章 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 河南大学
高有鹏 梅东伟
- 第十二章 各族民间文学的交流整合 广西师范大学 杨树喆
华中师范大学 陈建宪
- 第十三章 民间文学的语境 中山大学 刘晓春
- 第十四章 民间文学田野作业与科学写定
华中师范大学 黄永林
- 第十五章 民间文学的审美价值 广西师范大学 覃德清
- 第十六章 民间文学的鉴赏与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 刘守华
- 第十七章 中国民间文学史略 贵州民族学院 肖远平
- 第十八章 世界民间文学泛述 中山大学 刘晓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一节 民间文学的定义与范围 | (1) |
| 第二节 中国民间文学的发生与发展 | (4) |
| 第三节 民间文艺学的性质与任务 | (11) |
| 第四节 学习目的与要求 | (17) |
| 第二章 民间文学的基本特征 | (19) |
| 第一节 集体性 | (19) |
| 第二节 口头性 | (23) |
| 第三节 变异性 | (25) |
| 第四节 传承性 | (28) |
| 第三章 神话 | (32) |
| 第一节 神话的界定与分类 | (32) |
| 第二节 中国神话的基本内容 | (36) |
| 第三节 神话的价值及其研究 | (43) |
| 第四章 民间传说 | (49) |
| 第一节 民间传说的界定与分类 | (49) |
| 第二节 民间传说的特征 | (55) |
| 第三节 民间传说的价值及其研究 | (61) |
| 第五章 民间故事 | (64) |
| 第一节 民间故事的界定与分类 | (64) |
| 第二节 民间故事的特征 | (73) |
| 第三节 民间故事的价值及其研究 | (83) |
| 第六章 史诗 | (88) |
| 第一节 史诗的基本特征 | (88) |
| 第二节 史诗文本和史诗演唱 | (91) |

| | |
|--------------------------------|--------------|
| 第三节 中国史诗的多样性 | (96) |
| 第四节 史诗研究概略..... | (100) |
| 第七章 民间长诗..... | (103) |
| 第一节 民间长诗界说..... | (103) |
| 第二节 民间叙事长诗..... | (104) |
| 第三节 民间抒情长诗..... | (114) |
| 第八章 民间歌谣..... | (120) |
| 第一节 歌谣的界定与分类..... | (120) |
| 第二节 民间歌谣的特征..... | (124) |
| 第三节 民间歌谣的价值、传承及其研究 | (134) |
| 第九章 民间谚语与民间谜语..... | (137) |
| 第一节 民间谚语..... | (137) |
| 第二节 民间谜语..... | (144) |
| 第三节 民间谚语、民间谜语的特色 | (148) |
| 第十章 民间说唱与民间小戏..... | (151) |
| 第一节 民间说唱..... | (151) |
| 第二节 民间小戏..... | (159) |
| 第十一章 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 | (167) |
| 第一节 民间文学对作家文学的影响..... | (167) |
| 第二节 作家文学对民间文学的影响..... | (172) |
| 第三节 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相互影响的一般特点..... | (175) |
| 第十二章 各族民间文学的交流整合..... | (180) |
| 第一节 发生学意义上的多源共生..... | (180) |
| 第二节 历史交流中的互渗互补..... | (182) |
| 第三节 国家统一过程中的交融整合..... | (185) |
| 第十三章 民间文学的语境..... | (188) |
| 第一节 什么是语境..... | (188) |
| 第二节 语境的构成..... | (190) |
| 第三节 语境研究的尝试..... | (198) |
| 第十四章 民间文学田野作业与科学写定..... | (201) |
| 第一节 田野作业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 (201) |
| 第二节 田野作业的形式和方法..... | (203) |
| 第三节 田野作业中的全面搜集 | (208) |

| | |
|-----------------------------|--------------|
| 第四节 田野作业的忠实记录..... | (211) |
| 第五节 田野作业资料的科学写定..... | (213) |
| 第十五章 民间文学的审美价值..... | (221) |
| 第一节 民间文艺的美学蕴涵..... | (221) |
| 第二节 民间文艺的审美特征..... | (226) |
| 第三节 民间文艺的审美功能..... | (230) |
| 第十六章 民间文学的鉴赏与研究..... | (236) |
| 第一节 民间文学的鉴赏..... | (236) |
| 第二节 民间文学的比较研究..... | (242) |
| 第三节 历史地理学派的民间叙事文学研究..... | (246) |
| 第四节 文化人类学与民间文学研究..... | (251) |
| 第五节 从事民间文学研究评论的基本要求..... | (255) |
| 第十七章 中国民间文学史略..... | (258)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民间文学..... | (258) |
| 第二节 中国民间文艺学的发轫..... | (268) |
| 第三节 中国民间文艺学的发展..... | (274) |
| 第十八章 世界民间文学泛述..... | (278) |
| 第一节 散文类..... | (278) |
| 第二节 韵文类..... | (286) |
| 附录..... | (290) |
|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290) |
| 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291) |
|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 (293) |
| 后记..... | (295) |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民间文学的定义与范围

一、民间文学的性质

民间文学属于文学的一个特殊类别，是与作家文学、通俗文学相并行的一门独特语言艺术。“文学”可以从不同角度划分为许多细小的门类，如从时间上可以分为古典文学、近代文学、现代文学和当代文学；从体裁上可以分为诗歌、小说、散文和剧本；从国别上可以分为中国文学、外国文学；从民族上可以分为汉族和苗族、壮族、白族、满族等许多民族的文学。这里，我们将文学分为作家文学、通俗文学和民间文学，主要是依据文学作品的创作主体、流传方式以及其他内容和形式上的特点来划分的。

民间文学是一个民族世代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原始社会时期，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分工尚未出现，阶级分化也未形成，民间文学就已经产生，并成为原始社会中唯一的文学。随着历史的演进，民间文学不仅在其所属民族中世代传递，而且被不同时代的人们不断增添新的内容。一个民族的历史越悠久，民间文学的积淀也就越丰厚。许多传统的民间文学形象，例如龙、九头鸟、孟姜女、刘三姐、阿凡提等，已经成为一个民族的或地区的文化符号。

民间文学作为一个民族共有的文化传统，固然包含了该民族各个阶层的共同创造，但从创作主体来讲，它主要还是占人口大多数的下层人民的作品，是相对独立于官方文化和作家文学之外的一种民间文化形态。在阶级社会里，每个民族的文化中都含有不同阶层的文化成分，其中既有享有优越的政治、经济地位的统治阶级所创造和保持的上层文化，也有处于社会下层地位的被统治阶级所创造和传承的民间文化，还有中层社会（如自由知识分子、商人和技术人员等）的文化。各个阶层的文化之间相互交流、相互影响，共同构成了一个民族的文化传

统,民间文化是这个文化传统的基础部分。

在漫长的历史中,人民在创造了人类赖以生存繁衍的物质生活资料的同时,也以独特的艺术方式创造了大量美丽动人的神话、史诗、传说、故事、歌谣等我们统称为“民间文学”的作品。在繁重的劳动中,人们需要鼓舞和休息;在民间节日中,人们需要娱乐和享受;在婚丧仪礼中,有着丰富多彩的民俗活动;在农闲家居时,大人孩子需要打发时光,这时正是故事讲述、史诗演唱的最好时机。人民在利用和改造大自然的劳动与斗争中,有许多经验需要总结,有许多愿望希望得到实现;人民在不平等的社会制度下受着沉重的压迫与剥削,他们的痛苦需要倾诉,他们的愤怒需要宣泄;人民在平凡而丰富的日常生活中,过着深沉的内心生活,他们需要抒发自己的情感,描绘自己的理想。所有这一切,正如拉法格所言:民间文学是“人民灵魂的忠实、率直和自发的表现形式;是人民的知心朋友,人民向他倾吐悲欢苦乐的情怀;也是人民的科学、宗教和天文知识的备忘录”^①。

民间文学与静态的物质文化遗产不同,它是一种“活”着的、与时俱进的、始终保持着新鲜生命力的文化现象。民间文学的创作与欣赏方式和作家文学不同,它不是个人独立创作、单向传播,而是在日常生活语境中,创作者与欣赏者双向互动、共同完成。民间文学与现实生活血肉相连,为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服务,满足着民众包括审美需求在内的多种需要,实现多样的文化功能。因此,民间文学虽然来自历史深处,其本质却是一种当下的生活文化,是一种具有民族传统特色的公共生活。

民间文学创作和传播的主要载体是口语。之所以如此,因为民间文学在发生之初,可凭借的信息手段主要是口语。文字发明之后,在漫长的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掌握和控制着文字,以其作为压迫和控制人民的工具,绝大多数人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他们只能以与生俱来的口语作为主要创作手段。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口耳相传的历史传统,并积累了许多以口语为媒介的创作形式与艺术技巧。当代社会正在发生急剧变化,人民受教育的程度普遍提高,信息传播的手段也日渐多样化,民间文学的创作、传播手段是否已发生根本变化,学术界还在观察与研究之中。

民间文学不仅具有民族性,而且是一种世界性的文学现象。世界上每个国家、每个民族都有民间文学。《大英百科全书》中介绍“民间文学”(Folk Literature)一词时说:“民间文学主要是由不识字的人们所口头传播的知识。它

^① [法]拉法格:《关于婚姻的民间歌谣与礼俗》,载《文论集》,罗大冈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8~9页。

像书面文字一样,由散文的或韵文的叙事作品、诗歌、神话、戏剧、仪礼、谚语、谜语等组成。在所有已知的人群中,无论现在或过去,都在生产着它。”民间文学在世界各国不同的叫法,在西方国家,一般称它为“Folklore”,“Folk”为民众,“Lore”为知识,二词相合,意为“民众的知识”。在苏联,它被称为“劳动人民的口头创作”。在日本,则被称为“口承文艺”。将世界各国民间文学进行比较研究,由此探寻各民族的不同文化性格和共同的人类本质,追溯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是国际民间文艺学界极感兴趣并取得了许多成就的一个领域。

根据民间文学的上述性质,我们给民间文学下这样一个定义:民间文学是一个民族在生活语境里集体创作、在漫长历史中传承发展的语言艺术。它既是该民族生活、思想与感情的自发表露,有关历史、科学、宗教及其他人生知识的总结,审美观念和艺术情趣的表现形式,也是该民族集体持有和享用的一种具有民族传统特色的生活文化。

二、民间文学的范围

一个民族集体创造和传承的口头文学,主要体裁有神话、民间史诗、民间传说、民间故事、民间歌谣、民间长诗、民间谚语、民间谜语、俗语、歇后语、民间说唱、民间小戏等,这些体裁我们将在后面分别加以介绍。

民间文学与非民间文学的范围界限,有时常常混淆不清。最常见的一种情况,是将通俗文学统统看成是民间文学。如郑振铎在1938年出版的《中国俗文学史》中曾说:“俗文学就是通俗的文学,就是民间的文学,也就是大众的文学。”郑先生的意见发表于半个多世纪之前,今天,随着学术研究的日益深入,民间文学与通俗文学的界限一般已不难划分。二者共同之处只是形式上的通俗易懂,主要差别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创作者不同,民间文学是人民大众的集体创作,通俗文学则是个人的创作;二是创作流传形式不同,民间文学主要以口语来创作和流传,通俗文学则是书面创作和流传;三是内容与思想倾向不同,民间文学是一个民族集体的创作,反映了整个民族或某一个群体的思想与情趣,通俗文学是个人创作,它反映的内容出自个人的生活感受,创作的动机多与商业因素相关,故其思想和艺术水平也良莠不齐。

民间文学与非民间文学相混淆的另一种情况,是将个人取材于民间文学的创作成果,简单地看做是民间文学。如将壮族作家韦其麟取材于民间故事《百鸟衣》而创作的长诗《百鸟衣》,看做是民间叙事诗。个人对民间文学素材的处理,如果只是在忠实于原作的前提下,进行出土文物式的科学整理,然后再发表出来,仍属于民间文学。如果是吸取民间文学素材,重新改编和再创作,那就属于作家文学了。

当然,这些区别都是相对的,在民间文学与非民间文学之间,很难划出一条截然异质的分界线,无论在民间文学与通俗文学之间,还是在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之间,都存在着少量彼此交叉的“模糊地带”。有些作品虽然是通俗文学作者的个人书面创作,如一些当代报刊和网络上的新故事、新歌谣,但它们在人民口头广泛流传,原始的作者出处早已被人遗忘,变成了匿名的口头故事和民谣,这些作品可以说既是通俗文学,也是民间文学。另外,作家吸取民间文学素材而创作的作品,回到民间又变成新的民间文学,这样的例子也不鲜见。像《水浒传》、《西游记》、《三国演义》和《聊斋志异》这些古典名著,其中的许多故事情节和艺术形象最初都是产生于民间,后来经过文人提炼加工,成为雅俗共赏的作品。这些书面文学被民众所接受之后,他们又在此基础上编讲新的关于三国、水浒、聊斋等口头故事传说。可以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不过,上述“模糊地带”毕竟只是少数情况,绝大多数民间文学作品是可以明显地与通俗文学、作家文学相区别开来的。了解民间文学的性质与范围,把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的作品加以正确的分类,这是我们鉴赏和研究民间文学作品的前提和基础。

第二节 中国民间文学的发生与发展

一、中国民间文学的起源

民间文学源于原始社会时期的口头文学活动。在原始社会,人类的文化还是混沌一团的统一体,所以民间文学不是一种单纯的文学活动,它与初民的劳动、语言、宗教、游戏、风俗等紧密连成一体。鲁迅曾形象地描绘过口头文学与劳动的关系,他说:“我们的祖先的原始人,原是连话也不会说的,为了共同劳作,必须发表意见,才渐渐地练出复杂的声音来。假如那时大家抬木头,都觉得吃力了,却想不到发表,其中有一个叫道‘杭育杭育’,那么,这就是创作;大家也要佩服、应用的,这就等于出版;倘若用什么记号留存下来,这就是文学,他当然就是作家,也是文学家,是‘杭育杭育’派。”^①民间文学与生活文化混融一体,在生活语境中创作、传承和发展,至今仍是其最基本的外在特征。

原始形态的民间文学具体来说,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建立在劳动节奏基础之上,渗透于生活各个方面的歌谣活动;二是宗教活动中与仪式行为相伴随的神圣叙事,我们今天称之为“神话”;三是休闲时借以消遣的传说与故事。原始的口

^① 《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75页。

头文学当然不可能原封不动地保留到今天，我们现在只能根据考古文物、古籍上的零星记载和当代原始民族的口头文学来推测它们的形态。

先说原始歌谣。我国古文献上多有古人歌舞活动的记述，例如《吕氏春秋·古乐篇》中就说：“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阙：一曰载民，二曰玄鸟，三曰遂草木，四曰奋五谷，五曰敬天常，六曰建地功，七曰依地德，八曰总禽兽之极。”考古文物为原始歌舞活动提供了许多实物证据，新石器时代马家窑类型的彩陶舞蹈纹盆，云南沧源一带发现的古代崖画等，可以说都是先民歌舞的形象图解。1949年前后，我国民族学家们考察边疆一些尚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少数民族，发现歌舞在他们生活中有着远比在现代人生活中重要得多的作用。这些事实都说明：原始社会时期，我们的先民曾经有过无数的歌谣创作，可惜他们那原始的歌声，与他们那粗犷剽悍的舞姿一起，早已随着时间飘逝了。

神话也是原始社会中十分繁盛的民间文学形式之一。马克思说：“在野蛮时期的低级阶段，人类的高级属性开始发展起来……开始于此时产生神话、传奇和传说等未记载的文学，而业已给予人类以强有力的影响。”^①神话的起源，既与先民们为争取生存而与大自然的斗争有关，也与人类心理的特定发展阶段联系在一起。人类在自己的童年时代，遵循着生存与自卫的本能，赤手空拳与自然搏斗，在自然的伟力面前感到惶惑、赞叹和神往。他们的原始思维还不能将自己与大自然区别开来，因此按照自己的形象，将种种自然力量人格化、神圣化，创造出了形形色色的神的形象，对其无比信仰和敬畏。由这种信仰与敬畏，他们又编出了许许多多关于神的故事，这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神话”。我们今天所见到的神话，只是远古时代的残存物。在中国古籍上，有关神话的记载虽比较零碎，但从《山海经》、《楚辞》、《淮南子》等书中，已可窥见中国古代的神话世界十分丰富多彩。近几十年来的考古发掘与各民族口头文学的调查，更是将一个千姿百态、异彩缤纷的古老神话世界展现在我们面前。中国许多少数民族的神话，都有自己独特的神话系统。中国少数民族的神话形态之古朴，保存之完好，在世界上是罕见的。即使是有两千多年书面传统的汉族，近三十年来也新发现了不少口传神话。

对民间传说和故事的起源，过去有一种解释，就是以为传说和民间故事当然地产生于神话之后，现在看来，这种解释的正确性值得怀疑。原始人关于神的故事，即神话，其讲述多与特定的宗教活动有关。因为对神的虔诚，使他们在讲述这类神圣故事时存在着许多禁忌，这一点已为大量的田野调查所证实。因此，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文学与艺术》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2年，第254～257页。

们在平日的闲暇中,很可能会讲一些较为轻松的、带有传奇色彩的传说与故事。随着时间的推移,原始的神话逐渐衰亡,民间传说和民间故事逐渐成为民间文学中数量最多的一种叙事作品。

中国民间文学的源头,发轫于原始时代生活在中国大地上的那些直系先祖们的创造。考古发掘表明,中国出土的古人类文化遗迹,从腊玛古猿到北京猿人,从旧石器文化到青铜时代,从无文字社会到狭义的历史时代,有一条较明晰的文化进化链,中华文化是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过的一个文化传统。因此,中国的民间文学是扎根于本土文化之上、具有悠久历史文化传统的民间文学,它是值得我们自豪的一份宝贵的民族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的一条源远流长的文化之“根”。

二、中国民间文学的丰富遗产

中国历史悠久,地广人多,长期的创作与积淀,使中国民间文学成为一个令世界钦羡的巨大宝库。几千年来,尽管民间文学由于口耳相传而不断有所丧失,但通过文献辑录、民俗活动、工艺美术以及口头传承等方式,仍有无以数计的作品被保存下来。尤其是那些民间文学珍品,人民不仅精心地保护和传承它们,而且在漫长的历史中不断加工和完善,就像加里宁所说的那样:“人民好比淘金者,他们所选择的、保存的、相传的、并且在几百年中加以琢磨的,只是最宝贵、最天才的东西。”^①那些经历代人民反复琢磨的代表作,如一些少数民族的神话史诗和汉族的四大传说,不仅成为历久弥新的文学精品,而且成为民族灵魂的象征符号。

在中国民间文学的宝库中,最先映入我们眼帘的是那些犹如遍地野花的民间歌谣,从远古时代起,民谣就世世代代生生不息,伴随着各民族人民的劳动与生活。在最早的甲金文字以及《易经》的卜辞里,就有很好的歌谣。从周代起,中国已有采录民歌的制度。远在两千五百年前结集的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就收录了许多古代民歌。后来见于文学史的汉代乐府,南北朝民歌,唐代的敦煌曲子词,宋代的时政歌谣,明清民歌,直到近现代民谣,都表明人民大众一天也没有停止过歌唱。

中国民间歌谣不仅是文学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直接哺育了诗歌的创作,正如鲁迅所言,在诗歌形式方面,歌、诗、词、曲原来都是民间之物,四言、五言、七言、杂言各种诗体,最初均起源于民间。中国古代一些最伟大的诗人,如屈

^① [苏]加里宁:《在哈萨克和乌克兰艺术工作者授奖典礼上的演说》,载《加里宁论文学》,草婴译,新文艺出版社,1955年,第174页。

原、李白等，都从民歌中汲取了大量营养。

民歌是诗歌创作的奶娘，民间故事则是叙事文学的源头。在中国古代神话中，充满了积极昂扬的精神，雄奇瑰丽的想象。从盘古开天、女娲造人，到后羿射日、大禹治水、精卫填海，这些神话中所反映的我们远古祖先那开创世界的伟力、不屈不挠的意志，不仅铸造了中华民族最早的精神脊梁，而且成为我国浪漫主义文学的滥觞。

公元2世纪时的三国时代，出现了第一本古代笑话专集《笑林》，收入了许多民间笑话。公元3世纪之后，由于神仙思想的兴盛与佛教的广泛传播，专门记录各种神怪异事的志怪笔记之书不断涌现。在卷帙浩繁的佛经和道教经典中，也包含着大量的宗教传说与故事。这些宗教故事有的来自印度，有的出自我国民间，也有的出自僧人之手，它们广泛流传，影响很大，成为中国民间文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魏晋南北朝到唐宋，可以说是中国民间故事发展的一个黄金时代。

从唐宋开始，中国一些民间说书艺人受佛教“俗讲”的启示，举行专门的讲故事活动——“说话”。他们用于讲故事的底本叫“话本”，对中国小说（特别是长篇小说）的形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说话”本身也成为今天许多曲艺形式的起源。我国一些著名的古典长篇小说，如《西游记》、《水浒传》、《三国演义》等，都是在民间话本的基础上，经过前后几百年的民间创作、加工、提炼之后，才由文人最终写定的。中国文学史上一些影响较大的叙事作品，如唐代传奇，宋代话本小说，明代的《三言》、《二拍》，清代的《聊斋志异》等，不少是取材于民间故事改编而成的。中国四大传说《牛郎织女》、《孟姜女》、《白蛇传》和《梁山伯与祝英台》，分别于春秋战国到唐宋时期发源，然后像滚雪球般发展，到明清时期基本定型，并通过戏曲、说唱等形式，在城乡广为流传。

除了汉民族之外，中国其他少数民族也有许多民间文学珍品。西部和北方少数民族以《格萨尔》、《江格尔》和《玛纳斯》为代表的英雄史诗群，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以《人类迁徙记》、《阿细的先基》、《苗族古歌》等为代表的创世神话系列，都是具有悠久历史和深广内涵的经典之作，它们只能在特定的时代背景下由全民族共同参与才能产生，由于这种条件现在已经永远一去不返，因而显得弥足珍贵。少数民族的传说与长诗，如《嘎达梅林》、《阿诗玛》、《孔雀公主》，少数民族的歌舞和格言谚语等，都是我国民间文学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纵观中国文学史，五四运动可以说是一个分水岭。在“五四”之后，中国文学较多受到外国文学的影响。而在此之前，对中国文学的主要影响来自民间文学。民间文学对中国文学所作出的巨大贡献是十分明显的。如果没有我们上述的众

多民间文学精品，没有在民间文学基础上改编和创作的作品，没有民间文学从题材、形象到体裁和语言对作家的启发，中国文学史的面貌将很难设想。正因为如此，鲁迅、闻一多都将民间文学看做是影响中国文学史发展的基本力量之一。

三、中国民间文学事业的新发展

五四运动将中国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也使中国民间文学的命运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种变化一方面表现为民间文学本身的转变，另一方面表现为人们认识上的转变。我们先谈后一种转变。

在封建时代，除了封建统治者因为统治和享乐的需要而采录民歌外，只有少数文人为了创作借鉴和猎奇偶尔记录民间文学，而从1920年北京大学成立的歌谣研究会起，我国学术界已经有意识地将民间文学看做一种科学的研究的对象而认真搜集了。以刘半农、沈尹默、周作人等人为中坚的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在其发行的《歌谣周刊》发刊词中，曾明确宣称：搜集民间歌谣的目的有两个：一个是学术的，即将民歌作为民俗学的一种重要资料，以此来观察中国的社会；另一个是文艺的，即从民歌中引出将来的民族的诗的发展道路。从“五四”前后的歌谣学运动开始，中国学术界对民间文学资料的搜集与研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五四运动以后，西方现代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不断被引入中国。从1928年起，蔡元培主持的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组开展了对广西瑶族、台湾高山族、黑龙江赫哲族、湖南苗族、浙江畲族、海南岛黎族、云南彝族等民族的实地调查。从20世纪30年代起，一些在国外学习文化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的留学生，如吴文藻、杨堃、林惠祥、杨成志、费孝通、李安宅等，纷纷回国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他们将国外现代人文科学多种学派的理论方法传入中国，或培养学生，或开展研究，为建立现代科学意义上的中国人文科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20年代到40年代，一些学者深入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调查，记录了一些极有价值的民间文学资料，如芮逸夫的《苗族的洪水故事与伏羲女娲的传说》、马长寿的《苗瑶之起源神话》、马学良的《苗族史诗》等。此外，在吴泽霖、陈国钧、陶云逵、凌纯声等人的民族调查报告中，也有不少珍贵的原始民间文学记录，这些材料在今天已成为珍贵的历史文献。在此期间，一些以现代人文科学方法写作的研究论著，如闻一多的《伏羲考》、徐旭生的《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杨堃的《灶神考》等，都达到了很高的学术水平。

1942年延安文艺座谈会召开，毛泽东发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号召革命文艺工作者深入群众，学习人民的思想感情，包括他们那“萌芽状态的文艺”，中国民间文学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尽管当时限于战争环境，

只出版了少数几本民间文学作品集,如鲁艺师生采录的《陕北民歌选》等,但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人民掌握了政权,在全国范围内采录民间文学的活动,就以空前的规模展开了。

1950年3月,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成立,郭沫若为会长,老舍、钟敬文任副会长。该研究会出版了《民间文艺集刊》和《民间文学》杂志,大学里纷纷开设民间文学课程,培养专门人才。在毛泽东主席的几次号召下,全国开展了大规模的采风活动,截至“文革”前,共出版民间文学集二千四百多种,还编印了大量的内部资料,中国民间文学的丰富资源令学术界刮目相看。

十年浩劫,民间文学领域深受其害。1979年,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恢复活动,民间文学领域迅速出现繁荣的景象。1984年,文化部、国家民族工作委员会和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联合签发了《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的通知》,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具体领导下,全国展开了规模空前的民间文学普查工作。参加的人数以千万计,搜集到的民间文学作品总字数达40亿。它们与另七套中国民间文化集成一起,被誉为“中国文化的万里长城”。

进入21世纪,中国民间文学事业进入一个新时期。在国际上,由于工业文明的迅速发展使许多珍贵的文化遗产毁于一旦,世界各国纷纷采取措施,对包括民间文学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了《保护世界文化及自然遗产公约》(1972)、《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1989)、《人类口头及无形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1989)、《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等文件,给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以巨大推进。在中国,2003年开始启动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在2004年我国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后,转变为一场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文化运动。2005年国务院决定:从2006年起,将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定为“文化遗产日”,将保护文化遗产的工作纳入法制轨道。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五个方面:①口头文学和语言;②表演艺术;③民俗活动;④传统手工艺;⑤包括民间信仰在内的民间知识和文化空间。从这个界定可以看出:民间文学属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近些年来,包括民间文学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进程中,也显现出越来越重要的经济价值。人们发现,正是他们祖祖辈辈传下来的这些“土得掉渣”的东西,在市场竞争中却具有神奇的力量,一个地方由于发掘某一富有特色的民间文化事项而开发旅游业,在极短时间内就一举摆脱了贫穷面貌,这并非“天方夜谭”。即使像深圳这样向现代化都市看齐的城市,靠从

其他地区引进传统文化而创办的“民俗文化村”，其巨大经济效益人们也是有目共睹。可以预期，在当前如火如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中，各族民间文学将会得到更大规模的开发，民间文学将以新的形式迎来一轮新的发掘、保护和发展的热潮。

当今世界处在人类文化从未有过的大交流、大汇通时代，多元文化在这个狭小的“地球村”中并存、冲突、沟通、互惠，每个人都不得不从自己的文化“根”中寻找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的角色与定位。正如美国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所言：“在后冷战的世界中，人民之间最重要的区别不是意识形态的、政治的或经济的，而是文化的区别。人民和民族正试图用来回答人类可能面对的最基本的问题：我们是谁？”^①在这个多元文化大比拼的时代，每个民族都在努力高扬自己的文化旗帜。于是，民间文学作为民族传统文化中最鲜明的符号，受到了来自政府和民间的共同重视。

百年沧桑，中国人思想境界所发生巨大转变，在对待民间文学遗产的态度上得到了最集中的体现。那些自古以来野生野长、像一阵阵“风”样刮过的民间口头创作，从未得到过如此重视，也从未像今天这样引起国内外、学界内外的高度关注。

我们再来看另一个方面，即近年来民间文学本身发生的急剧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面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随着中外文化的猛烈碰撞，人民物质生活方式的迅速改善，人民大众文化水平在普遍提高，信息传播手段也不断更新，人们对民间文学的未来产生了种种疑虑。对这种巨变，民间文学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民间文学正在无可挽回地衰亡，因为唱山歌、讲故事等传统的民间文学活动正空前冷落，被电视、电影及舞会、卡拉OK、网吧之类的娱乐所替代。另一种看法则相反，认为民间文艺正走向复兴，理由是许多民间文学作品通过电视、报纸、期刊等新的传播媒介在前所未有的范围内获得了新的接受者。

要解释这种乍看起来非常矛盾的现象，我们必须具体地分析民间文学变化的各个层次与侧面。民间文学可以分为原生态、再生态和新生态三种类型。原生态民间文学指现在仍活在民众口头和实际生活中的传统民间文学，这一类民间文学正在逐渐衰亡。再生态民间文学指经过整理和改编，转化为书面或视听文学样式的民间文学，这一类民间文学转变形态后，重新走向千家万户，比以前

^①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1999年，第6页。